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33号

当事人：云南省圭山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21805401X1

法定代表人：杨旭东

当事人地址：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云南圭山煤矿老厂

云南省圭山煤矿未批先建、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7月1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对云南省圭山煤矿石林货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未编制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7月1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7月1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60号)、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云南省圭山煤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2019年11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19〕33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云南省圭山煤矿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云南省圭山煤矿石林货场未编制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以总投资额 48 万元 3.5% 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480000 * 3.5\% = 16800$ 元)；

2. 对云南省圭山煤矿石林货场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

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

共计罚款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元整（968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地址：石林大酒店旁。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